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詠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091、53586、54699、5476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詠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宣告刑及沒收之諭知。附表編號1、2、5、6、7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附表編號3、4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許詠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上午5時57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勝維店，指示店員張評武操作收銀機以掃描條碼方式繳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誆稱：要回家拿錢，保證返回付清款項云云，許詠翔並交付手錶1支供擔保，致張評武陷於錯誤，而於未收受款項前，即以收銀機掃描條碼後，為許詠翔繳費1萬元，許詠翔因而獲得費用清償之利益；嗣許詠翔於111年12月15日上午4時21分許，前往上址之全家超商勝維店，接續指示張評武操作收銀機掃描條碼方式繳費3萬元，並向張評武佯稱：已將款項匯至其銀行帳戶云云，致張評武陷於錯誤，而於未收受款項前，即操作收銀機為許詠翔繳費3萬元，許詠翔因而獲得費用清償之利益；許詠翔再於111年12月17日凌晨0時59分許，接續以

LINE訊息指示張評武以條碼繳費3萬元、交付2萬元現金，致張評武誤認其許詠翔將如期還款而陷於錯誤，遂操作收銀機為許詠翔繳費3萬元，許詠翔因而獲得費用清償之利益，並於同日凌晨3時許，再交付2萬元現金給許詠翔。嗣張評武多次聯繫許詠翔還款，許詠翔均置之不理，張評武始知受騙。

二、許詠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24日上午6時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，指示店員曾彥誌操作收銀機掃描條碼方式繳費1萬元，並佯稱：待會可返回付清款項云云，並交付手錶1支供擔保，致曾彥誌陷於錯誤，而於未收受款項前，即以收銀機為許詠翔繳費1萬元，許詠翔因而獲得費用清償之利益；嗣許詠翔復於112年1月25日5時10分許，又前往上址全家超商，指示曾彥誌操作收銀機掃描條碼方式繳費3萬元，並交付3萬元之紙鈔予曾彥誌點收，曾彥誌遂操作收銀機掃描條碼繳費3萬元，嗣曾彥誌查看後認該等紙鈔疑似偽造，遂將款項退還許詠翔，而許詠翔復佯稱：要回去換鈔，晚一點即可返回付清款項云云，並交付皮帶1袋供擔保後，旋即離去，許詠翔因而獲得費用清償之利益。嗣曾彥誌多次聯繫許詠翔還款，許詠翔均置之不理，曾彥誌始知受騙。

三、許詠翔因前於112年1月28日前不詳時日，在不詳地點收受偽造面額1,000元紙鈔後，始發覺上開紙幣均係偽造，仍基於行使偽造通用紙幣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28日上午5時54分許，以Foodpanda餐點外送平台，訂購價值432元之餐點，並指定派送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嗣經外送員楊俊民於同日6時19分許，將餐點派送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時，許詠翔即將該偽造之面額1,000元紙幣（紙鈔序號：HR484268XD號）交付給楊俊民而行使之，並向楊俊民表示：只要找付500元現金即可，餘款68元作為小費等語，楊俊民遂找零500元現金予許詠翔。嗣楊俊民發覺許詠翔所交付之1,000元紙幣係屬偽造，而報警處理，並交付上開偽造1000元紙幣1 張扣案，而悉全情。

四、許詠翔因前於112年2月3日前不詳時日，在不詳地點收受偽造面額1,000元紙鈔後，始發覺上開紙幣均係偽造，仍基於行使偽造通用紙幣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3日8時43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早餐店，向葉姿其購買445元之餐點後，交付偽造之面額1,000元紙幣（紙鈔序號：HR484268XD號）1張給葉姿其而行使之，經葉姿其發覺該紙鈔序號即係新聞媒體揭露之偽鈔號碼，遂將紙鈔退還許詠翔。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於112年2月19日上午8時5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許詠翔當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8樓租屋處執行搜索後，當場扣得偽造之面額1,000紙幣2張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五、許詠翔明知自己無購買商品及交付貨款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因見吳峻宇於112年5月14日，在Facebook社群網站上張貼以3,000元價格販售二手電視機之訊息，許詠翔即於同日以Messenger通訊軟體暱稱「許舒服」之帳號，與吳峻宇聯繫購買二手電視機，嗣雙方於112年5月14日下午5時4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交易，詎許詠翔於收受吳峻宇之二手電視後，將其以不詳程式偽造「行動郵局」APP轉帳1萬元之電磁紀錄提示給吳峻宇查看，並佯稱：其老婆誤匯款1萬元，請還款7,000元云云，致吳峻宇陷於錯誤，遂交付7,000元現金給許詠翔。嗣許詠翔復承前揭犯意，接續於112年5月15日晚間9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萬板門市，向吳峻宇誆稱：先前轉帳係網路問題，致轉帳失敗，現急需工程材料款3萬元，待工程完結束後，於112年5月20日即可償還5萬2,000元云云，並簽立面額5萬2,000元本票、且交付金項鍊1條供擔保，致吳峻宇陷於錯誤，而當場交付3萬元現金給許詠翔。嗣許詠翔再承前揭犯意，接續於112年5月17日凌晨1時許，以Messenger通訊軟體，聯繫吳峻宇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晨間廚房前，代付工人薪資2,500元，並佯稱：之後再一起還款云云，致吳峻宇信以

為真，遂於同日1時54分許前往上址，代付2,500元給年籍不詳之男子。另許詠翔接續於112年5月17日中午12時許，復向吳峻宇誆稱：需要3萬元購買工程材料，之後於5月20日可還款云云，並指示吳峻宇提供其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當舖典當借款，吳峻宇誤信許詠翔將如期還款，遂於同日，與許詠翔一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金泰當舖，由吳峻宇將其車號000-0000號機車典當給金泰當舖，吳峻宇並將取得之3萬元現金交付許詠翔。嗣吳峻宇聯繫許詠翔還款，許詠翔均置之不理，吳峻宇始知受騙。

六、許詠翔於112年5月3日晚間7時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旺來出租車行承租車輛使用後，於同日晚間10時許前往旺來出租車行歸還車輛給店員許筑堯時，因許詠翔尚須給付尾款450元，詎許詠翔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請許筑堯提供銀行帳戶後，即以不詳程式偽造「行動郵局」APP轉帳4,500元之電磁紀錄，並提示許筑堯查看而行使之，並誆稱：匯錯金額，請退回多匯之款項4,050元云云，致許筑堯陷於錯誤，而當場交付4,050元給許詠翔。嗣許筑堯發覺款項未入帳，始知受騙。

七、許詠翔明知並無繳納機車分期款項之真意，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1年9月16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，以11萬480元價格購買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並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資融公司）申請辦理分欺付款，約定自111年11月15日起分36期償還，致仲信資融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誤信許詠翔有還款真意，而同意許詠翔申請分欺付款，並將機車款項撥付給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，許詠翔因此詐得上揭機車，嗣許詠翔於111年9月27日取得該機車後，旋於111年9月30日，將上揭機車以6萬元價格典當予鑫泰當舖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）後，而許詠翔未繳納分期款項，且逾滿當期日亦未贖回上揭機車而流當，嗣鑫泰當舖即於112年1月12日過戶登記至莊士緯名下，仲信資融公司始知受

騙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，均未據檢察官、被告許詠翔爭執證據能力，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

㈠上揭事實欄一所示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(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卷第124頁)，並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評武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(見112年度偵字第53586號偵查卷第5頁)，復有告訴人張評武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、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、告訴人張評武代收繳款證明及代收繳款紀錄照片各1份、告訴人張評武其與被告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20張、被告許詠翔及告訴人張評武111年12月15日於全家便利商店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(見112年度偵字第53586號偵查卷第8至9頁、第12頁、第14至20頁、第22至25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㈡上揭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(見同上本院卷第124頁)，並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彥誌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(見112年度偵字第13091號偵查卷第11至12頁)，復有告訴人曾彥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、告訴人曾彥誌與被告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13張、被告許詠翔及告訴人曾彥誌112年1月25日於全家便利商店行使偽鈔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(見112年度偵字第13091號偵查卷第22至23頁、第25至28頁、第44頁)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㈢上揭事實欄三所示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(見同上本院卷第124頁)，並與證人即被害人楊俊民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(見112年度偵字第13091號偵查卷第13至14頁)，復有被害人楊俊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被害人楊俊民扣案物照片及foodpanda訂單紀錄及電話號碼照片1份、被告許詠翔112

年1月28日訂foodpanda取餐行使偽鈔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8日鑑定書刑鑑字第1120036771號函(見112年度偵字第13091號偵查卷第29至34頁、第45頁背面、第79至80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㈣上揭事實欄四所示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(見同上本院卷第124頁)，並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姿其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(見112年度偵字第13091號偵查卷第15至16頁)，復有告訴人葉姿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、告訴人葉姿其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翻拍照片4張、被告許詠翔112年2月3日於早餐店行使偽鈔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8日鑑定書刑鑑字第1120036771號函(見112偵13091卷第35至37頁、第39頁、第40頁、第45頁、第79至80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㈤上揭事實欄五所示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(見同上本院卷第124頁)，並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峻宇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相符(見112年度偵字第54699號偵查卷第4至6頁、第7至8頁、第31至33頁)，復有告訴人吳峻宇其與被告Messenger臉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被告許詠翔偽造之行動郵局APP交易紀錄翻拍照片、告訴人吳峻宇交付7000元現金照片2張、被告許詠翔駕照、健保卡照片、本票照片各1張、金項鍊照片1張、法務部典當資料查詢作業1份、被告許詠翔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1份(112年度偵字第54699號偵查卷第10頁、第11頁、第12頁、第13至14頁、第39頁、第42至43頁)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㈥上揭事實欄六所示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(見同上本院卷第124頁)，並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筑堯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相符(見112年度偵字第54769號偵查卷第4頁、第30頁)，復有被告許詠翔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

戶基本資料1份、被告許詠翔駕照影本、汽車出租合約書各1份、告訴人許筑堯其與被告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3張(見112年度偵字第54769號偵查卷第42至43頁、112偵54769卷第6至7頁、第8頁)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㈦上揭事實欄七所示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(見同上本院卷第124頁)，並與證人即告訴人仲信資融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江宗翰、證人莊士緯於偵訊中之證述相符(見112年度他字第9013號偵查卷第22至23頁、第30至31頁)，復有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附應收帳款收買合約書影本1份、分期付款申請表影本1份、繳款明細表影本1份、催告函及回執影本1份、行照及身分證影本1份、機車過戶資料影本1份、被告許詠翔之催繳及電聯紀錄、鑫泰當鋪收當物品登記簿1份、當票存根聯1張、車號000-0000行照1張、汽車買賣合約書1份、本票1張(見112年度他字第9013號偵查卷第5至19頁、第25至29頁、第33至37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㈧綜上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被訴事實欄一、二之犯行：

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而財產上之不法利益，乃以不法手段取得為已足，不問其為有形或無形均屬當之。經查，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詐欺犯行詐得繳清費用及2萬元現金，另就事實欄二所示詐欺犯行詐得費用繳清，其中現金部分屬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，費用繳清之利益則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，而為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之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；就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又公

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就事實欄一部分涉犯詐欺得利罪嫌，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詐得費用繳清，是就被告此部分之犯罪事實，已合法起訴，且此部分與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自為起訴效力所及，復經本院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（見同上本院卷第120頁），無礙其防禦權行使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至起訴書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詐欺取財罪，然被告詐得債務之免除，此為利益而非財物，起訴此部分法條之適用容有誤會，惟本院於審理時業已告知可能變更之法條（見同上本院卷第120頁），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㈡被告被訴事實欄三、四所示犯行：

按行使偽造紙幣，本含有詐欺性質，苟其行使之偽幣，在形式上與真幣相同，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而矇混使用者，即屬行使偽造紙幣而不應以詐欺罪論擬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48號、42年台上字第4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事實欄三、四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96條第2項之收受後方知偽造通用紙幣而行使罪。公訴意旨原認被告就事實欄三所示犯行另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就事實欄四所示犯行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，2 罪並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，然本案情節不應另行論以詐欺取財罪、詐欺取財未遂罪一情，已如前述，是公訴意旨尚有誤會，併此指明。

㈢被告被訴事實欄五、六所示犯行：

按文書為表現足以證明法律上權利義務或事實，或係足以產生法律上權利關係或事實之意思表示；另以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，以文書論。而所謂電磁紀錄，謂以電子、磁性、光學或其相類之方式所製成，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，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又文書之行使，每因文書性質、內容不同而異，就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所言，祇須藉由機器、電腦處理或電磁紀

錄，得以表示其文書之內容即屬之，亦即行為人藉由機器、電腦處理時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，足以表示用意之證明而行使之，即達於行使準私文書之程度。查被告傳送事實欄五、六所示之「行動郵局」APP轉帳憑證擷圖，性質上屬電磁紀錄，而其內容分別具體載明匯款帳號、匯款金額、交易日期等內容，自屬刑法第220條所規定之文書，應以準私文書論。而被告明知事實欄五、六所示之轉帳憑證內容均屬不實，仍以私訊方式將之傳送予告訴人吳峻宇、許筑堯，已達行使之程度。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五、六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偽造事實欄五、六所示之「行動郵局」APP轉帳憑證截圖後，復傳輸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㈣被告被訴事實欄七所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㈤又被告先後為事實欄一所示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犯行；事實欄二所示詐欺得利犯行；事實欄五、六所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行，其時地密切接近且均係分別對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行為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均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屬接續犯，各應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㈥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；被告如事實欄五、六所示犯行，均各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，係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處斷。

㈦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368號判決、106年度審簡字第1376號、107年度審簡字第3號 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臺灣桃園地方

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6184號 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20公克以上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又因轉讓禁藥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揭各罪刑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8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19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8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再因詐欺、妨害自由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壢簡字第15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、2月確定，上揭各罪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7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於107年10月14日入監執行上揭諸刑，並於109年1月20日縮短刑假釋出監，嗣於109年9月2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未執行之刑，視為已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茲考量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，大多均與本案之罪名、罪質不同，能否據此推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狀，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尚非無疑，本院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要難認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惟本院仍得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㈧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
罰。

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不思正途謀生獲取所需，利用他人對其之信任，而詐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且被告知悉偽造之通用紙幣在市場上流通，不僅損及他人之權益，對金融交易秩序將有所危害，竟仍執意持上開偽造之紙幣行使之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取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僅與告訴人吳峻宇達成和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（見同上本院卷第19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編號1、2、5至7部分諭知易科罰金，就附表編號3、4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再斟酌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在犯罪時間上之緊密度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、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依罪責相當原則，分別就附表編號1、2、5至7所示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附表編號3、4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服勞役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，其犯罪所得為繳清7萬元費用、現金2萬元（共計9萬元）；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繳清4萬元費用；事實欄三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932元（計算式：告訴人楊俊民交付之現金500元+價值432元之餐點=932元）；事實欄六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4,500元；事實欄七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均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為警查扣之偽造通用紙幣1,000元2張、告訴人楊俊民提供警方查扣之偽造通用紙幣1,000元1張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00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㈢查被告所為事實欄五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電視1台、告訴人吳峻宇交付之69,500元，本應宣告沒收，惟被告與告訴人吳峻宇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附卷可稽（見同上本院卷第197頁），被告承諾願意分期給付調解條件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，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
法　官　游涵歆

法　官　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96條

（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通貨、幣券罪）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3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

萬元以下罰金。
收受後方知為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而仍行使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，處 1萬5千以下罰金。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
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 條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及沒收
1	事實欄一	許詠翔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事實欄二	許詠翔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事實欄三	許詠翔犯收受後方知偽造通用紙幣而行使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新臺幣壹仟元紙幣壹張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玖佰參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事實欄四	許詠翔犯收受後方知偽造通用紙幣而行使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新臺幣壹仟元紙幣貳張均沒收。
5	事實欄五	許詠翔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事實欄六	許詠翔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7	事實欄七	許詠翔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